

## 嘉寓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寓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公司 1 层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4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7：《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的授权委托代为表决。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1号公司1层第一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 1-5、7-13 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1—4、6、8 已由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9-12 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 7 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二）特别提示

对于上述所列议案，将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中《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的授权委托代为表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代理人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1号—公司证券部

4、联系人：李慧翔

联系电话：010-69415566

传真：010-69416588

邮箱：service@jiayu.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1号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邮政编码：101301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117
2. 投票简称：嘉寓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00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说明	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委托股东名称（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

委托人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附件三：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 参会		代理人姓名	